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4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在本行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名,董事张培宗先生、胡淳女士、殷祥林先生、嘉校旭女士、张桥云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毕茜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国华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周国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履职。周国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聘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一先生为本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刘一先生的任职尚需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报告。刘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

周国华先生简历

周国华,男,汉族,1965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重庆市商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主任助理级)、渝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重庆银行高新区支行行长、大礼堂支行行长,重庆银行首席运营业务执行官、党委委员、副行长。

刘一先生简历

刘一,男,汉族,1980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成都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达实投资	是	30,960,000	11.43%	1.46%	否	否	2023.11.21	2026.5.21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30,960,000	11.43%	1.46%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达实投资	270,966,881	12.78%	99,730,000	130,690,000	48.23%	6.16%	0	0%	0	0%
刘砺	121,657,031	5.74%	38,500,000	38,500,000	31.65%	1.82%	0	0%	0	0%
合计	392,623,912	18.51%	138,230,000	169,190,000	43.09%	7.9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刘砺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2,12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18.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对应融资余额9,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8,23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35.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2%,对应融资余额17,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至11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ggf@portqh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30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裁:聂玉中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高峰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瑞华先生

财务总监:卜周庆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30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至11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qggf@portqh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企业管理部(法务风控部)

电话:0335-3099676

邮箱:qggf@portqh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至11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ngyue-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30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

独立董事:耿建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小波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30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至11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ngyue-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小波

电话:0512-57268883

邮箱:IR@qingyue-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意向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望变电气”)与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威基金”)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于2023年11月22日签署《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意向收购协议”),拟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收购其分别持有的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或“标的公司”)54.97%股份及25%股份(以下合称“标的股份”),最终收购比例以正式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为准。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尚需经审计、评估并根据最终交易金额和交易方式确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标的股份转让尚需经过审计、评估及国有产权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以及交易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望变电气”)与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威基金”)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于2023年11月22日签署《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意向收购协议”),拟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收购其分别持有的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或“标的公司”)54.97%股份及25%股份(以下合称“标的股份”),最终收购比例以正式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为准。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长威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1914603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或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B210室
出资额	140,067.6805万元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合伙人构成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9.24%财产份额、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34%财产份额、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4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南方资产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7788
法定代表人	肖勇
住址(或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构成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25O1X
法定代表人	肖斌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212号
注册资本	10,041.3641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41.3641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各种变压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变压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电磁 线、硅钢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线电缆及相关技术, 变压器修理, 电子电器产品; 货物进 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23 日

截至公告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7	5,520.1233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10.341
3	陈鹰	6.55	657.5625
4	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	13.48	305.2969
合计		100.00	10,041.3641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1: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2: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甲方1、甲方2、乙方合称“各方”)

(二)协议主要条款

1、股份转让价格及方式

各方同意,云变电气股份转让估值以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股份转让履行产交所挂牌转让程序后的结果为准,并由相关方在产权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2、股份收购意向

(1)乙方知晓并理解,甲方需就拟转让股份以评估值为基础在产交所挂牌,对挂牌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通过产交所竞买予以摘牌情形。乙方确认,因第三方竞争性摘牌,导致乙方不能成功购买标的股份的,本意向协议视为自动终止,在此情形下,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签署后且乙方已按本协议第四条(即“意向金及违约金”条款)支付道加意向金后1个月内,甲方应共同向产交所提出标的股份的挂牌转让申请并开始预先披露程序。

(3)乙方承诺,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应在标的股份挂牌期限内,向产交所提出对甲方挂牌股份的受让申请,按照挂牌条件及产交所的要求支付保证金并提交所有相关资料,在产交所确认受让方资格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简称“摘牌”):

(1)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导致乙方未能参与竞拍的;

(2)乙方发现甲方及/或标的公司向乙方及/或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信息或做出的说明、声明等存在虚假、伪造、隐瞒或误导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的挂牌申请系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追加支付意向金前提出。

(4)如乙方有意收购标的公司除标的股份外的剩余股份的,甲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乙方完成收购。

3、意向金及违约金

(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意向金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并在支付意向金后尽快开展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工作。尽调完成后乙方有意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的,乙方同意追加意向金900万元(简称“追加意向金”)至意向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乙方支付追加意向金后,甲方应尽快进行挂牌。如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5个月内未向甲方支付追加意向金的,除双方协商一致延长的情况外,本次交易终止,乙方已支付的意向金按照本条关于意向金罚没及返还的相关条款处理。

(2)如甲方在经国有产权转让审批程序后,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合并挂牌,在未出现本协议第三条第三款约定的任一情形的前提下,若乙方不参与标的股份摘牌,则视为乙方违约,上述乙方已缴纳的意向金全部作为违约金直接归甲方所有。

除因本条第五款约定的国资监管原因导致的情况外,在乙方已足额缴纳意向金至1,000万元后,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乙方有权视情况终止本次交易。乙方因前述原因终止本次交易的,就上海长威基金的违约行为有权要求支付500万元的违约金。

(3)乙方承诺参与摘牌的主体应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内资企业法人,并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资金来源合法。如乙方指定实际参与摘牌的主体未满足上述资格条件,视为乙方违约,上述乙方已缴纳的摘牌意向金全部作为违约金直接归甲方所有。

(4)若乙方以合格主体参与摘牌,无论是否成为最终受让方,在向产交所按照法规及产交所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意向金归还乙方。

(5)若甲方因国资监管要求无法完成标的股份挂牌的相关审批手续、未实施挂牌或终止挂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归还上述意向金(如乙方已支付)。

(6)若因以下任一原因本次交易终止的,甲方应在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归还上述乙方已支付的意向金:

(1)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交易;

(2)本协议第三条第三款约定的任一情形发生,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次交易的;

(3) 各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出现难以沟通协调的重大分歧(指评估结果差异超过10%,双方评估值均应不低于各自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且以双方评估值中较高值为确定差异的基准);

(4)标的股份挂牌转让过程中被第三方成功竞买的;

(5)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

4、尽职调查及过渡期间承诺

乙方有权以类似交易的惯常方式对标的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甲方应当且应促使标的公司对乙方及/或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尽职调查予以积极配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和信息。自乙方足额支付意向金之日起5日内,如乙方提出现场尽调需求的,甲方应当且应促使标的公司予以配合。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标的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简称“过渡期间”),甲方应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权益负担,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维护标的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方、客户、员工之间的关系,确保标的公司正常运营。

5、其他

(1)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后续工作各方应互相督促按照本意向协议开展,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等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不得视为一方向另一方对完成本次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可以完成取决于标的公司尽职调查结果及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后各方进行的商业谈判情况、标的股份转让在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结果以及最终交易协议的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之一为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产品包括110KV级及以下电力变压器、成套电气设备和箱式变电站等。2022年公司实现电力变压器产量852.70万kVA,成套电气设备9,491台,箱式变电站1,138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1.71%、91.93%和83.92%。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220kV级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牵引变压器等类型变压器,同时具备500kV变压器生产能力。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将快速提升望变电气220kv级及以下变压器的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拥有500KV级电力变压器生产能力,同时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产品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股份收购协议,在股权收购议生效及执行前,本意向性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标的股份转让尚需经过审计、评估及国有产权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以及交易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 23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8日

至2023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5	迅捷兴	2023/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 -4:3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7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玉梅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33653366-8210

传真:0755-33653366-8822

邮箱:zqb@jxpcb.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将委员由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卓先生变更为董事李铁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前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刘木勇、洪芳、马卓。

调整后:刘木勇、洪芳、李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新增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2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控股股东应当审慎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合理使用融入资金,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控股股东应当审慎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合理使用融入资金,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八)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3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5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三)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6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7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以及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等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以及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